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七月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八年七月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以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的要求發出。

十億港元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了修訂契據(「修訂契據」)，連同銀行融資協議，合稱「二零一九年銀行融資安排」，以把總額達十億港元的銀行融資展期一年。

根據二零一九年銀行融資安排，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先生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中層控股公司，須以銀行為受益人分別提供個人擔保及企業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銀行融資安排及其他輔助文件下之責任獲得妥善履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二零一九年銀行融資安排，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中泛〕的直接控股股東)須以銀行為受益人分別抵押本公司395,254,732股股份及中泛3,016,279,070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378%及中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68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二零一九年銀行融資安排，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60%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透過其所控制法團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2.538%的已發行股份。倘若違反此項條件，銀行融資將即時及自動撤銷，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二零一九年銀行融資安排下的所有其他累計金額將變為即時到期並須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張博先生(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